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[2012]1894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暂停对进出口危险品、有毒有害货物 加倍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

质检总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暂停对危险品、有毒有害货物按收费标准加倍收费的函》（国质检财函[2012]16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减轻企业负担，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，暂停对进出口危险品、有毒有害货物加倍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危险品、有毒有害货物实施品质检验、重量鉴定、包装使用鉴定及装载上述货物的运输工具装运条件的鉴定时，收取的检验、鉴定等各项出入境检验检疫费，不再执行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》（发改价格[2003]2357 号）第 12 条关于“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”的规定。

二、上述规定有效期 3 年，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
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2tz/t20120702_489074.htm